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机构投资者）

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兹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经办人。

业务类型选择：

☐ 取消原经办人（原经办人姓名：_____）

☐ 新增经办人（在下表填写新经办人的信息）

☐ 替换经办人（原经办人：_____替换成新经办人：_____）

新经办人1　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新经办人2　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新经办人3　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新经办人4　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上述人员的经办权限包括：

（一） 根据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业务规则，运用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适当的交易方式，办理基金的账户类、交易类业务。

（二） 收取或签收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、单据和文件。

（三） 以授权传真、电子邮箱或现场方式，对基金业务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。

（四） 就贵司所提出的基金业务相关的疑问和询问进行回答、解释和补充。

（五） 其他（请详细明示）：_____

本机构承诺本委托书真实、有效，被授权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我机构的真实投资意愿，为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本机构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公司递交新的委托书或销户之日前一直有效。

授权机构公章：　　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